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6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24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四



主旨：貴轄富里鄉農會之「有機糙米」產品品名未標示有機字樣，是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12月13日府農產字第1050229377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條第3項規定，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違反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有機農產品包裝標示品名應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之產品名稱一致，始符合前開規定。
- 三、函示旨案產品正面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標示商品名稱為「富麗有機糙米」，背面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標示品名為「糙米」一節，查「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法規係針對品名有所規定，未對商品名稱規範。另鑒於「農

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係為提升驗證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予制定之法律，允較其他食品法規為優先適用，茲檢附本會農糧署104年7月6日農糧資字第1041010760號函（副本諒達）影本1份，請卓參。

四、另依本會105年2月4日農訴字第1040734627號函附農訴字第1040734627號訴願決定略以，訴願人訴稱系爭產品包裝正面標示有機字樣，不致讓消費者誤解云云...查系爭產品既已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以有機名義販賣，自應依法妥為標示相關事項。系爭產品標有證書字號，足證其對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有足夠之認識，其未善盡標示之責，任由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之產品於市面流通販賣，難謂無過失（如附影本），併請貴府參依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4101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轄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劉天和君之「有機山茼蒿」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後續裁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6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40088245號函。
- 二、查法務部於94年8月4日「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已針對「行政罰法施行後依該法第24條第1項明示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採從重處斷原則，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疑義進行研商，會議結論：「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如附件），請參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縣衛生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交13: 10章

To: 王香慧 (049)
2341092

二、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朱委員兼召集人楠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震山、林委員錫堯、林委員朝松、張委員正勝、陳委員明堂、陳委員愛娥、陳委員美伶、曾委員華松、藍委員獻林（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

一、問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為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惟如該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

二、問題說明：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94年公法字第0940001380及0940003039號函所述略以：

- 1、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2、3項所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及同一行為倘違反數行政法規，該行為之罰鍰處分，將由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主管機關為最終管轄機關，將對該會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2、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明定同一事件適用法規之準據。惟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律效果係採從

一重處斷。其與前開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法律效果係依特別法規規定者有所不同。

- 3、就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言，該會為與其他同樣規範不實廣告之行政法規，諸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等劃分規範權責，業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分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等機關協商，就各個交錯規範不實廣告之行政法規，釐清商妥各主管機關處理先後及方式；該等協商結論雖與行政罰法所採從重處斷之原則不同，惟行之已久並頗著成效，順利各行政機關行使對不實廣告之規範權限。行政罰法施行後依該法第24條第1項明示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採從重處斷原則，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尚有疑義，爰函請本部解釋。

三、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

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乙說（行政罰法第24條得處罰鍰數法律中有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者，仍應依該條第1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係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受罰鍰裁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此際因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僅為

單一行為，僅因個別行政法令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有所不同，致同時觸犯多數均應裁處罰鍰之規定，故明文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法律規定裁處，惟其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法律規定之最低罰鍰額度。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為各類行政罰之裁處，制定一共通適用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如行為人所為單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時，縱使數行政法間有普通法和特別法之關係時，仍應依本條第1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以避免裁處機關認定及執行上之困難。

柒、發言要旨(略)

捌、會議結論：

一、採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二、與會委員所提修法意見，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

玖、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主席：朱楠

紀錄：方華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武強

電話：(02)2312-4670

傳真：(02)2371-0834

電子信箱：armstrong@mail.coa.gov.tw

農業資料組

54044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農訴字第1040734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訴願決定書
1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292828號函轉
貴公司104年11月5日訴願書、答辯機關答辯資料及有關法令

審議



正本：紅柿子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添景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農訴字第 1040734627 號

訴願人：紅柿子食品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 段 334 巷 46 號 3F

代表人：鍾添景

出生年月日：46 年 12 月 26 日

住：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 段 334 巷 46 號 3F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716814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5934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派員至高雄市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抽檢訴願人之金選發芽黑豆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經查系爭產品雖經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證書字號：ZH-13CAS018），其包裝正面雖有「有機」字樣，然系爭產品之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前以 104 年 7 月 31 日高市農銷字第 10432214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農業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後，認定系爭產品之品名，未依規定標示有機文字，以其違反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府



農務字第 1040259348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按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卷查訴願人系爭產品之品名，未依規定標示有機文字，此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 7 月 31 日高市農銷字第 10432214100 號函附 104 年 7 月 23 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疑義紀錄表、當日拍攝之現場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農業局 104 年 8 月 20 日製作之訪談記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未否認，其有違反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訴稱相關法規中並無規定有機商品，皆應在商品品名要加「有機」字樣，且系爭產品包裝正面標示燙金有機字樣，於背面小標提示說明內容物，並不致讓消費者誤解云云。查訴願人之系爭產品既已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以有機名義販賣，自應依前揭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妥為標示相關事項，其中品名部分，

依該條第 3 項規定，並應標示有機文字，俾使消費者能一望即知系爭產品確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並得依該標示決定是否購買該產品，以保障消費者充分獲得消費資訊之權利。訴願人對系爭產品既申准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於產品上標有該證書字號，足證其對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有足夠之認識，其未善盡應標示之責，任由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之產品於市面流通販賣，難謂無過失，訴願人所訴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裁處其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戴玉燕

張彬

林石根

郭淑貞

劉榮輝

蔡光榮

王俊夫

鍾秉正

張文郁

張玉霞

中華民國 105

日

主任委員

本案依照分層

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